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内容	本章主要讲解“普通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企业”两种合伙形式。复习难度不大，考查范围及题型明确，属于易得分区域，建议仔细研究历年真题。注意区别“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不同点。
考查分值	12分
考试题型	可以单独形成一个简答题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考点】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合伙企业分为普通合伙企业 and 有限合伙企业。

- （1）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2）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一、普通合伙企业

广义的普通合伙企业包括狭义普通合伙企业（习惯上）和特殊普通合伙企业（需明确说明）。

1. 普通合伙企业的特点

- （1）由普通合伙人组成

所谓普通合伙人，是指在合伙企业中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2）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解释】所谓无限连带责任，包括两个方面：

责任	具体内容
连带责任	一个合伙人不能清偿对外债务的，其他合伙人都有清偿的责任。但是，当某一合伙人偿还合伙企业的债务超过自己所应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无限责任	即所有的合伙人不仅以自己投入合伙企业的资金和合伙企业的其他资金对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而且在不够清偿时还要以合伙人自己所有的财产对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特点

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企业债务，由该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如：会计师、律师事务所）

【解释】其他规定与“普通合伙企业”一致。

二、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是指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共同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合伙组织。